

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間，甲經 A 房屋仲介公司業務員乙介紹，購買丙所有之位於高雄市之 B 房屋及土地，甲對於 B 屋甚為滿意，旋即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約定仲介費用為 15 萬元，並乙向甲表明 B 屋並非凶宅，且完成不動產移轉登記在案。於 107 年 3 月間，重新裝潢 B 屋，給付裝潢費用 80 萬元。完成裝潢後，隨即入住。嗣經鄰居告知，始知丙出租 B 屋給予房客丁。於 106 年 8 月 1 日，丁因久病厭世，服大量安眠藥自殺身亡，屍體腐爛而傳出惡臭後才經房東丙發現報警。試問：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及賠償裝潢費用？甲得否向 A 房屋仲介公司請求返還仲介費用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乙於民國 82 年間結婚，育有二名子女。於法院審理離婚訴訟時，經由兩名子女均予證實，甲乙感情不好，乙因身體不適，不做家事，脾氣暴躁。甲之母搬來同住後，乙即時常與甲之母爭吵，乙與甲之母間婆媳關係長期不睦。其間乙曾向甲之母提告傷害，對甲提告恐嚇。又乙閉鎖房門不願同寢，甲只得與子同睡，分房已經七、八年，且甲自承十幾年來與乙感情不睦，兩人相處非常痛苦，亟欲離婚。另有證人乙之母證述甲之母有毆打乙，甲並威脅乙如不撤回傷害告訴，便要見一次打一次等情事。

試問：甲主張其與乙之婚姻已生嚴重破綻，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法院求為准甲與乙離婚之裁判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長期在大陸經商，其在臺灣有閒置之房屋一間，遭 18 歲之乙竊佔使用。甲返國後發現要求乙遷出無效，乃起訴依物上請求權請求乙遷讓房屋。在第一審審理中，甲追加該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乙應另給付占有期間之損害金，乙表示不同意。嗣關於遷讓房屋部分，經法院判決甲勝訴。損害金部分，法院則以甲之房屋係長期閒置不使用，並未受有損害為由判決甲敗訴，甲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。試問：甲在第一審追加請求損害金部分是否合法？又甲如於第二審追加乙之法定代理人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乙丙連帶給付損害金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四、在上海經商之甲結束在大陸之事業，返回臺灣定居後，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向乙購買汽車一部，約定乙應於 1 個月內交付汽車，甲亦應於 1 個月內付清價金。1 個月屆至後甲僅付款 30 萬元，乙遂拒絕交車。甲乃根據買賣契約起訴請求乙交付汽車，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甲之請求有理由，而判決甲勝訴確定。試問：如乙嗣後向法院主張因甲遲延交付價金餘款，經其定期催告後，甲仍未繳納，該買賣契約業經其依法解除，在前訴訟中，其有正當事由且非過失致未及提出該解約之事實，請求確認甲之汽車交付請求權不存在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（25 分）